

臺北市政府 94.03.21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四九八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退還 8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060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85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乃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86 年 8 月 13 日府訴字第 860468520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遞經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，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，復經行政法院以 88 年 4 月 9 日 8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」確定在案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重複課徵溢繳之稅款，經該分處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0604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申請書中所列稅額，經查業已提起行政救濟，應依確定稅額繳納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060400 號函已有否准訴願人退還稅款之意思表示，而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效果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，該意思表示自為行政處分。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第 3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第一項

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……五、經行政訴訟判決者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土地 85 年度錯誤繳款書有重複課稅應予退還重複課稅之稅額及加計利息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：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85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乃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86 年 8 月 13 日府訴字第 860468520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遞經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，訴願人乃提起行政訴訟，復經行政法院（現為最高行政法院）以 88 年 4 月 9 日 8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」確定在案，此有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重複課徵應予退還乙節，經查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重複課徵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再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，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明定，查訴願人申請退稅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有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有溢繳稅款之情事，此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退還稅款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